

王树军

陕西省雁塔监狱

罪犯食堂大米供应商采购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陕西省雁塔监狱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雁塔监狱 2026 年度罪犯伙食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雁塔监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乙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创新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产品、规格、数量、金额、技术参数

1、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单价（元/袋）	数量（袋）	合同金额
大米	25kg/袋	一级粳米	128.5	5116	<u>657406.00</u>

注：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按单价据实结算。单价费用包含运输、装卸、税费等完成供货的一切费用。

2、技术参数：

（1）执行标准：GB/T 1354 -2018

（2）质量等级：一级粳米

（3）质量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

（4）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

2008) 要求, 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 标识要求: 有生产许可证号, 注册商标, 执行标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6)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送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配送到位。(特殊情况下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 应予以 2 个小时内解决)

3、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4、甲方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送达地点、时间送货, 交付时双方当即验收并完善手续, 运输费用及搬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散供货, 集中开票, 甲方根据进度, 按月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乙方需提供的转账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00062373748XF

地 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创新路 1 号

电 话: 18192113005 029-87043201

开户行: 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0719006697027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乙方送货时，必须出具当天配送货物的检验报告，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2、甲方验收组成员与乙方配送员共同对所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核对验收合格，在配送明细单上签字，并将相关票据、清单留存归档。验收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为保障双方权益，甲方签收前应乙方配送人员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是否符合货物质量标准，在确认无误后再签收；若甲方授权将订单交由他人签收，签收人享有与甲方等同的权利，乙方将视为甲方本人签收。

4、甲方根据质量标准，由验收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入库手续。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以及质检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并保证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不得出现过期霉变、以次充好等情况。包装类产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大米：须达到国家 GB/T 1354-2018 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2、首次供应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须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3、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4、若发现食材腐败变质、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异常现象，均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材不得入库。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提前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注明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配送日期、配送地点等内容，乙方按需求进行配送，确保食材新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并以收货凭证作为双方唯一的结算依据。收货凭证应注明产品种类、单价、数量等结算数据。

3、甲方收货后，应在具备食品存放条件场所置放货物，以免在保质期内造成食品质量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货款。

5、甲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失，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避免或减小损失。

7、采购产品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8、特殊情况发生产品紧缺或断货，甲方有权临时借调其它产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技术方案：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

2、质量保障：配送产品种类、品牌齐全，质量可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3、确保供应：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须备足货源，确保按甲方时限要求及时供货，无假货、次货，不延误甲方工作。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如遇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紧急食材、紧急任务等突发状况，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到位；乙方须如遇天气、堵车、车辆事故、市场断档等特殊情况无法按需供货，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以便甲方调整清单。否则，视为延迟配送，须承担违约责任。

4、售后能力：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
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

5、乙方在送货期间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

6、乙方应将所供应食材在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订货或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之前应为甲方开具相同数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卖出货物系乙方有权销售的财产，如属乙方原因致货物质量及权利原因被执法部门没收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4、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但不限于以下质量问题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供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异常情况；含有毒、有害物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掺假、掺杂、伪造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低下或者过期产品，不能及时退货或者换货；

(3) 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 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将原材料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服刑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额，一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6) 若乙方供货在地方质检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检不合格率达 5%，合同自动解除。

5、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第五条货物质量标准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已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伤害，与乙方所供货品相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已结算总金额 30%或损失 30%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需解除供货合同（国家政策变化，甲方机构改制，经营模式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如过期、假冒、伪劣、腐烂、发霉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合格的产品，如乙方拒绝调换或者调换时间延误，不能符合甲方餐饮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其他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甲方有权在核算中直接予以扣除。合同期内发生该情况三次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时足量向甲方供应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在第三方采购的货品金额。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本月已供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期限内，除非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货款，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如有一方违约，或未经守约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一方应按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产生纠纷首先协商，争取自行友好解决。
- 2、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对于乙方所供产品双方应当留样封存，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双方共同提取样品到相关质检部门抽检，以质检结论为准，明确责任。甲方未在质保期内或其他合理期限提出质量问题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提供的产品销售价格如因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在供货日前通知甲方，甲方接到调价通知后，进行市场考察，甲方同意调价的，双方协商后按新价格执行。
- 3、双方有关人员在履行合同中涉及到对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外。
- 4、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对方。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齐备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

电话：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

电话：

2026年5月26日